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昊美科技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可循环使用。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周立、向万红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13名（其中693名激励对象按当期额度的100%解除限售，20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当期额度的70%），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30,23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8155%。同意授权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